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01,459	995,489	347,842	286,300
銷售成本		(860,768)	(856,664)	(281,966)	(243,025)
毛利		240,691	138,825	65,876	43,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57	4,303	931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450)	(71,199)	(28,010)	(21,9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146)	(62,558)	(19,325)	(24,051)
經營溢利／(虧損)		79,252	9,371	19,472	(2,68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值收益		69	—	—	—
財務收入	4	2,595	4,266	655	1,950
財務費用	4	(1,066)	(1,113)	(82)	1,65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溢利		80,850	12,524	20,045	919
所得稅支出	5	(12,081)	(5,239)	(3,195)	(1,02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68,769	7,285	16,850	(10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7	—	(4,136)	—	(592)
期內溢利／(虧損)		68,769	3,149	16,850	(6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6				
基本					
— 期內溢利／(虧損) (港仙)		2.84	0.16	0.62	(0.0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港仙)		2.84	0.38	0.62	(0.01)
攤薄					
— 期內溢利／(虧損) (港仙) (經重列)		2.53	0.15	0.62	(0.0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港仙) (經重列)		2.53	0.30	0.62	(0.01)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68,769</u>	<u>3,149</u>	<u>16,850</u>	<u>(69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1,196</u>	<u>(2,115)</u>	<u>599</u>	<u>(1,7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 淨額	<u>11,196</u>	<u>(2,115)</u>	<u>599</u>	<u>(1,7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965</u></u>	<u><u>1,034</u></u>	<u><u>17,449</u></u>	<u><u>(2,49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經修訂之準則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962,536	976,941	313,102	278,567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16,856	13,228	27,704	5,282
融資租賃收入	22,067	5,320	7,036	2,451
	1,101,459	995,489	347,842	286,300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92	1,038	504	367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103	2,764	151	1,119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	464	—	464
	<u>2,595</u>	<u>4,266</u>	<u>655</u>	<u>1,950</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83	141	—	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374	972	—	326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09	—	82	(2,015)
	<u>1,066</u>	<u>1,113</u>	<u>82</u>	<u>(1,652)</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2,607	3,902	2,685	36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209	1,337	1,209	66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735)	—	(699)	—
	<u>12,081</u>	<u>5,239</u>	<u>3,195</u>	<u>1,026</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不包括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如有)。

由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本公司於同日已支付特別股息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0.25港元調整至0.074港元，而特別股息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定義見該文據)。本公司已對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68,769	—	68,769	7,285	(4,136)	3,1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374	—	374	972	—	972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u>69,143</u>	<u>—</u>	<u>69,143</u>	<u>8,257</u>	<u>(4,136)</u>	<u>4,121</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2,122,466	不適用	2,422,122,466	1,914,997,244	1,914,997,244	1,914,997,24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303,685,502	不適用	303,685,502	810,810,810	810,810,810	810,810,810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 發行	<u>2,692,947</u>	<u>不適用</u>	<u>2,692,947</u>	<u>—</u>	<u>—</u>	<u>—</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8,500,915</u>	<u>不適用</u>	<u>2,728,500,915</u>	<u>2,725,808,054</u>	<u>2,725,808,054</u>	<u>2,725,808,05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u>16,850</u>	<u>—</u>	<u>16,850</u>	<u>(107)</u>	<u>(592)</u>	<u>(699)</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725,808,016</u>	不適用	<u>2,725,808,016</u>	1,914,997,244	1,914,997,244	1,914,997,24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 行	<u>8,049,564</u>	不適用	<u>8,049,564</u>	—	—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3,857,580</u>	不適用	<u>2,733,857,580</u>	<u>1,914,997,244</u>	<u>1,914,997,244</u>	<u>1,914,997,244</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並由本公司轉讓一筆貸款予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梁嘉輝先生，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代價為 1 港元。Dragon 集團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出售 Dragon 集團是因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專注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售 Dragon 集團後，Dragon 集團之業績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0	47
銷售成本	<u>(207)</u>	<u>(15)</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	243	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567)</u>	<u>(777)</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289)	(745)
所得稅支出	<u>—</u>	<u>—</u>
除稅後虧損	(4,289)	(745)
出售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53</u>	<u>153</u>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4,136)</u></u>	<u><u>(592)</u></u>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約114,898,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4,170	—	(330,112)	843,208
期內溢利	—	—	—	68,769	68,76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1,196	—	—	11,1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196	—	68,769	79,965
已付特別股息	—	(114,898)	—	—	(114,8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a))	8,108	51,892	—	—	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b))	—	—	4,684	—	4,6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258</u>	<u>1,102,360</u>	<u>4,684</u>	<u>(261,343)</u>	<u>872,959</u>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5,915	(360,733)	814,332
期內溢利	—	—	3,149	3,14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115)	—	(2,1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15)	3,149	1,0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3,800</u>	<u>(357,584)</u>	<u>815,36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及配發810,810,81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108,000港元及51,892,000港元。

(b)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0.115	<u>73,232,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15	<u><u>73,232,0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4,68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為4,6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無風險利率(%)	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101,4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5,489,000港元增加10.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現有客戶對SMT設備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有關需求主要由智能電話、網絡及通訊、汽車電子產品及穿戴裝置之製造等帶動。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68,7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49,000港元增加2,083.8%。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溢利淨額按年增加221.9%所致。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改善其毛利率，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委託代銷增加及現有客戶之重複訂單（持續提升其產能）增加所致。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為163,5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3,757,000港元增加22.3%。經營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與收入增加相符。

於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4港仙，較去年同期約0.16港仙增加1,6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2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0.31港元增加0.01港元。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銷售及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4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1,079,3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0,169,000港元增加約9.0%。該增加主要由於電訊分部及工業市場分部之現有客戶對SMT設備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904,4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20,804,000港元減少1.8%。直接機器銷售差額經此分部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而得到緩解。此分部錄得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16,8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229,000港元增加783.4%。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位主要當地客戶購買之新生產線所致，有關設備乃用作生產新型號智能手機及相關部件。此分部之零部件銷售約48,1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407,000港元小幅增加8.4%。此分部之軟件銷售約10,0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29,000港元減少14.7%。

於第三季度，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340,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3,849,000港元增加20.1%，及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8,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46,000港元增加367.2%。本季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第三季度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2,422,000港元或424%所致。

憑藉管理層致力成功取得高利潤率佣金及其他服務業務以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美亞科技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歷史新高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75,65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3,503,000港元。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北亞融資租賃主要向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半導體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來自融資租賃收入之收入約22,0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20,000港元增加314.8%，及錄得溢利淨額約13,63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586,000港元。

於第三季度，此分部錄得來自融資租賃收入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7,0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51,000港元增加187%，及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3,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3,000港元增加468.7%。於九個月期間及第三季度之收入均較相應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授予客戶之融資租賃貸款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貸款總額約為299,33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24,000港元增加128.5%所致。

展望

整體摘要

隨着「工業4.0」戰略推出，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全球電子設備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季增長約5%。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以強勁表現作結，而大部份電子製造部門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擴展。Gartner認為於二零一八年手機銷售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長2.4%。

中國二零一七年全年的整體經濟氣氛維持溫和正面。二零一七年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領先指標維持在50左右的水平，顯示謹慎樂觀的經濟前景。預期主要SMT設備買家智能手機製造商於未來五年表現不俗。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預期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增長4.2%及4.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付運量將達1,530,000,000個單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增至1,770,000,000個單位。誠如Canalys中國手機付運報告所發現，119,000,000台手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付運，即縮減5%。三大品牌為華為、OPPO及VIVO，分別佔中國市場的19%、18%及17%。蘋果的市佔率名列第五，呈下滑趨勢。

基於以上市場資料，SMT設備之需求亦於二零一七年首十一個月達歷史新高（誠如中國海關報告所載），中國之進口數量總計為13,027單位，較去年同期增加53百分比。然而，隨著踏入傳統製造業淡季，我們預計未來一季對更多產能的需求將減緩。

基於上述背景及行業從傳統製造轉向智能／智慧生產之意識增強，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及系統，務求令客戶整體滿意及挽留客戶。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行業發展，以保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使業務能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

融資租賃分部

二零一七年，全球融資租賃業務繼續得到快速發展，目前美國、中國、英國居融資租賃總量的前三名。在中國，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份，共有融資租賃企業8,218家，較二零一六年底的7,136家增長了15.2%，但總體審批監管趨嚴，融資租賃牌照越來越難獲批。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總量5.6萬億元人民幣，比二零一六年底的5.33萬億，增加5.1%，總體增速放緩(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我們公司所從事的租賃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也得到較好發展，SMT領域，受惠於國內手機為主的消費電子品牌和製造的崛起，仍維持穩定的增長，但融資需求主要來自中小客戶，以代工廠為主；半導體封裝和測試領域，受惠於國家芯片產業政策扶持的影響，得到快速發展，除了老客戶的重複融資需求訂單外，新增的融資租賃客戶也快速增加；是我們業務最重要的增長點。我們預計在二零一八年，隨著5G通信技術的試運行，SMT和半導體封側領域的融資租賃仍會維持較好增長。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融資平臺和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技術製造業設備領域)，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分佈將繼續以SMT設備的設備融資租賃及半導體封裝為主及為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方案選擇和服務，並密切關注其他快速發展領域的設備融資需求，穩健、快速拓展新業務及收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27,256,000	0.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725,808,054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	-------------	-----------------------	----------------------------------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827,687,238	2,720,000	67.15%
----	-------	---------------	-----------	--------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725,808,054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附註)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7,256,000	—	—	—	27,256,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	35,256,000	—	—	—	35,256,000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2,720,000	—	—	—	2,720,000
本集團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 港元	—	35,256,000	—	—	—	35,256,000
總額				—	73,232,000	—	—	—	73,232,000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0.115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如下：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無風險利率(%)	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	4,684,000 港元

二項式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估值模式所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輸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上述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